关于《盐田河临港产业带总设计师制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重点地区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水准，强化城市建设项目设计质量把控及规划管理衔接，根据《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试行办法》(深规土规〔2018〕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结合盐田河临港产业带（以下简称“产业带”）实际，区前期办牵头起草了《盐田河临港产业带总设计师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共设置二十条内容，现对政策简要解读如下：

（一）目的和适用范围。产业带总师团队目的在于加强城市重点地区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水准，强化城市建设项目设计质量把控及规划管理衔接，从而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实施细则》明确了产业带总设计师制适用于盐田河临港产业带规划范围。

（二）坚持四大原则。《实施细则》提出总设计师制执行四大原则即“清单管理原则”，有利于任务可考量化，工作任务清晰明了；“刚弹结合原则”，对审批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审查工作，为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意见；“分区控制原则”，划定严控片区，总设计师团队重点关注、核心把控严控片区的规划建设；“提质提效原则” 总设计师团队通过提供专业化的技术咨询意见，推动项目品质提升，解决项目难点问题，帮助项目单位和审批单位加快项目推进效率。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各单位职责。结合产业带实际需求，总设计师团队主要工作内容是深入理解产业带现状情况、规划目标及建设需求，为盐田河临港产业带开发建设指挥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产业带范围内规划、建筑、景观、交通、市政、更新、环境等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咨询；搭建技术平台，强化审批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多方共同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为区域发展谋划，提出产业带年度规划建设重点和工作建议、协助划定严控片区、制定工作清单、开展相关研究课题工作等。致力推动产业带按规划落实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实现产业带规划愿景。

区前期办主要工作是协调各审批单位、项目单位与总设计师团队的沟通对接，以及总设计师团队的日常监督、管理；各统筹单位或审批单位职责是开展相关计划制定、项目审批、方案审核时，应征求并将总设计师团队意见作为行政政策的重要技术依据；各项目单位在开展规划编制、项目设计时应充分利用总设计师团队的专业力量，提升项目水准。

（四）总设计师团队咨询服务流程。1、申请单位需要总设计师团队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要求填写总设计师技术服务工作表并书面致函区前期办。2、区前期办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对总设计师团队工作进行总体统筹安排并做好动态跟踪。3、总设计师团队在接到总设计师技术服务工作表后根据要求时限内书面回复咨询需求。

（五）总设计师团队架构及招聘方式。总设计师团队采取1+3+N模式即1个领衔总师、3个专业总师和N个技术团队组成。领衔总师要求具有行业和社会影响力的规划领域的领军人物；专业总师由建筑、景观、交通三个领域知名专家组成，要求具有业界良好口碑和社会责任感，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技术团队由规划、建筑、景观、交通、环境、市政、更新、土地、水利、咨询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要求具有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总设计师团队由区前期办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

（六）总设计师团队的责权。总设计师团队的咨询成果的形式及效力，即产业带总设计师团队的咨询意见，作为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和决策的重要技术依据；另外，由区前期办负责对总设计师进行监管及考核。

（七）其他内容。为使总设计师团队更好服务于产业带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城市建筑风貌多样性考虑，允许总设计师团队所在单位参与产业带部分建设项目,但在服务周期内，意向参与的产业带建设项目，必须向区前期办备案，有影响公平性的情况应当主动回避；已经参与的产业带建设项目，项目编制及审查过程中征求总设计师团队意见的,总设计师团队需回避, 由符合甲方要求的第三方专家总师进行审查。